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[2009]12 号——关于认定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和《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认定本公司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(证书编号：GR200837000498)，认定有效期 3 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(2008 年至 2010 年)，其所得税享受 10%的优惠，即所得税按 15%比例征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ＯＯ九年二月二十日